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 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顺丰控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173,734.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97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4,828.25	152,000.00
2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3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59,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20,000.00
合计		696,692.31	58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32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17,887.13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7,887.13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4,828.25	152,000.00	35,793.85	35,793.85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8,641.81	8,641.8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23,854.08	23,854.08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59,000.00	19,597.39	19,597.39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总计	696,692.31	580,000.00	117,887.13	117,887.13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顺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顺丰控股使用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 年 11 月 25 日，顺丰控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顺丰控股使用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 年 11 月 25 日，顺丰控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顺丰控股使用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32 号),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发表了鉴证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顺丰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顺丰控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32 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顺丰控股以本次募集资金 117,887.13 万元置换顺丰控股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